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1日

郑州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分类施策的人事宏观调控体系，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作程序，把好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素质关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人社事业〔2016〕4号）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事业单位（不含省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坚持政府宏观调控、政策性安置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以服务发展、保障重点、优化结构、提升素质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四条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是市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协同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做好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要严格落实编制、岗位管理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政策性安置、涉密岗位等，不论以何种形式、何种方式进入，须向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凭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印制的机关事业单位进入计划卡到有关部门办理进入相关手续。

第二章 公开招聘

第八条 市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政策性安置、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以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它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一律实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根据人才需求实际分类实施。

第九条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公开招聘纳入总量管理的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实行自主招聘。市属高校公开招聘纳入总量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包含招聘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方案经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实行自

主招聘。

自主招聘必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政策、程序和纪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纳入年度人事计划管理，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原则上每半年统一组织一次。每年的十二月份为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各单位下年度人事计划申报工作月。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由事业单位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用于公开招聘的编制数额、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额内拟定，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汇总。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凡符合招聘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五)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招聘计划；
- (二) 发布招聘信息；
- (三) 受理应聘人员申请，审查资格条件；

- (四) 考试、考核；
- (五) 体检、考察；
- (六) 根据考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 (七)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备案招聘结果；
- (八)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公开发布招聘信息，载明用人单位简介、招聘岗位及名额、待遇、应聘条件、报名方式、招聘办法、考试考核时间、地点等事项；公开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招聘公告要求审查并确定符合条件的应试人员。

第十七条 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进行，笔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40%或50%。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考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第十八条 对于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如不宜进行笔试的，报经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组织专家重点考核应试者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勤岗位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重点测试实际操作能力。

第二十条 对于事业单位急需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人员及其它紧缺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降低开考比

例、考核招聘、简化程序等措施，在信息公开条件下，可以不经笔试，采取直接考察等方式确定拟聘用人选，也可以统一组织到专业对口的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发布招聘信息，组织面试、试讲、技能测评等形式的考核测评，确定拟聘用人选。

第二十一条 考试由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二条 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工作由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进行，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考试、体检结果，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标准进行等额考察。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人员名单须在招聘信息发布的同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人员报经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后，由用人单位办理相关人事手续并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结果应当在招聘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

第二十七条 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是公开招聘工作的特殊形式，应坚持保障重点、单位申报、依法办理的原则，可采

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及时保障事业单位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紧缺专业人才。

第二十八条 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要根据郑州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年度人事计划批准的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名额，由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公开招聘政策和程序要求，分批分类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以直接考核方式招聘，主要限定下列范围：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三）国家“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四）中科院“百人计划”（中国科学院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入选者和省级“百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百人计划）入选者；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六）具有博士学位学位（中小学、卫生行业可以降低到硕士学位学位）人员；

（七）具有高级技师资格人员；

（八）省级优秀专家、省级以上学术带头人；

（九）省级以上优秀教师、骨干教师，省级高等学校师范教

育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十) 获得全国正式比赛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一级运动员和运动健将及其教练员；

(十一) 与文化、艺术、文博专业有关的省级一等奖以上的获得者；

(十二) 国（境）外留学归来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博士学位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三) 其他急需的紧缺专业人才。

第三十条 紧缺专业人才，由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以往招聘情况、人才供需状况、招聘专业与岗位契合度等研究认定。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坚持人岗相适原则公开招聘上述人才，确保充分发挥其专长和作用；对于公开招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要适度从严把关。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结果报经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后，应当简化进入程序和手续，实行绿色通道，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第四章 政策性安置

第三十三条 所有事业单位均有接收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要讲政治、顾大局，切实做好政策性安置人员的接收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政策性安置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 (一) 军队转业军官；
- (二) 军队转业军官随调家属；
- (三) 市辖区域内驻军随军家属；
- (四)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
- (五) 经市委、市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期满人员；
- (六) 其他政策性安置人员。

第三十五条 接收政策性安置人员，用人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进人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拖延。

第三十六条 接收政策性安置人员，用人单位如有安排不当的，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建议调整安排并督促落实。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组织人事、财会审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聘用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需招聘外国国籍人员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管理办法，报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可依据当地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和招聘工作实际，确定考核招聘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的层级、专业和数量。

县（市、区）人事综合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和方案，应当在信息发布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日印发

